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出版

## ～～目錄～～

### 一、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天煌.....1

吳議員利成.....13

藍議員星木.....29

二、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4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黃議員天煌，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

首先，針對市政府跨局處業務的部分，如果遇到需要會勘、民衆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應該溝通協調，不要推來推去，市政府各局處遇到需要會勘的狀況很多，權責劃分與權責如何釐清？市政府團隊應該溝通協調，而不是抱持各自為政的想法，這個局推給那個局，推來推去，到最後事情沒有辦成還不了了之。

我針對一個個案，這個個案就可以顯示出市政府各局處在行政效率的部分有一些缺失，這是大寮區後庄里辦公處去年 12 月 12 日發的公函：「爲本里民智街 39 號通往大漢路路段因只有 4 至 5 米寬，且兩旁皆有水溝，不僅里民會車產生危險，晚上行車時已發生多次掉入水溝事故，請交通局儘速派員勘查，研議製作危一型導標桿，以維里民交通安全。」這是 12 月 12 日發的公函，於是交通局就邀請水利局、工務局與農田水利會去會勘，會勘之後做成決議，養護單位爲地政局及側溝設施物管理單位爲農田水利會，是這兩個單位的權責，交通局結論認定，經與會人員共同決議是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的權責。之後這件事情有獲得解決嗎？既然決議認定這是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的權責，他們就必須去處理，但是他們既沒有去處理也沒有結論，後來里長來找我，我以爲可能遭遇什麼困難所以才沒有辦法做，於是我就用議員建議案來做，我還請人到現場測量，測量之後將建議書送到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局看了之後還是決議養護單位是地政局、水利溝管理單位爲農田水利會；交通局就說：黃議員天煌與後庄里辦公室所建議的部分還是要請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去做。

兩次會勘，交通局都把問題推給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但是我跟你說，地政局也不是省油的燈，地政局就請教工務局到底維護管理的權責單位是哪一個？工務局就依據「高雄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發函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由貴局本權責辦理。」這是工務局發函地政局的，「惟該農路係已闢建完成，日後因需要，必須加以設置交通禁止標誌，以改善道路使用，則應由權責之交通目的事業機關評估設置之。」工務局如此明確的回覆地政局，農路管理、改善及維護的部分屬地政局權責；但是設置標誌的部分屬交通局權責，所以地政局又發函交通局：「基於案關農路…。」將工務局函釋文的部分檢附給交通局。而交通局就從去年 12 月拖到現在，針對我們的建議，交通局知道這個權責是他們需要做的之後，他們怎麼處理，你知

道嗎？交通局函覆指出，「旨案本市黃議員天煌及後庄里辦公處建議在該路段增設『第四類反光導標』設施，…錄案評估增設之可行性…。」

「錄案評估」，從去年 12 月會勘，里長建議無效，議員提建議案也無效，最後結果跟你說要「錄案評估」，我想不通這是什麼理由，當初去會勘釐清權責單位的時候，交通局直接就推給地政局與農田水利會，反正會勘就是先推再說，後來權責認定是交通局，交通局又很離譜的說要「錄案評估」，動用這麼多人，包括水利局、農田水利會、區公所、我的服務處、里辦公處與地政局這麼多單位，處理大半年，這個案子到最後竟說沒有辦法做，還要「錄案評估」，我實在想不通，市政府團隊的行政效率是這樣子嗎？請交通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大漢路民智街導標工程，因為改善交通工程的部分有不同的層次與不同的設施，4月24日我們邀集大家去看，剛才議員有提到第四類反光標的設置，經過會勘也已經考慮它的可行性，所以大概目前已經在計畫當中施作，大概6月6日就會完成。

**黃議員天煌：**

我跟你說，對於這個案子，交通局局長應該澈底查辦，你們知道我星期四要質詢這一案，星期五就打電話到我服務處說，設置反光導標本來是水利局的事情，但是水利局沒有錢，所以就由交通局來做，還是一樣在推；星期五又打電話跟我說，就像你現在說的這樣，這是你的部屬跟你說的——6月6日就會完成。你們一會勘就把責任推給別的局處，第二、又說可以「錄案評估增設之可行性」；第三、知道我要質詢，你們就馬上去做，這是哪一套標準啊？交通局局長，我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一件事情能不能做，哪有是這樣子的？這一件案子，第一、路權單位與權責單位全部都已經釐清無異議了；第二、它並沒有違法，並沒有涉及圖利或利益輸送的問題，完全沒有；第三、技術上也可行，交通局沒有辦法做反光導標嗎？交通局不是「專門科」嗎？第四、後庄里辦公處的公文也明確告訴你，那裡曾經發生過晚上行車時掉入水溝之事故，確實具有危險性，為什麼你們從頭到尾會勘之後還要「錄案評估」？等到我要質詢，你們才說這個案子沒有問題、你們已經在做。這樣的心態，請交通局局長針對這個案子再詳細調查一下，我覺得這不處分、沒有查辦實在不行，因為並沒有什麼因素說這個不能做，它明明是很危險的路段，改善又是很簡單的事，你為什麼不去做？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局局長進行查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是要等出事了才要做。

**黃議員天煌：**

對啊！就是這樣，等到出了人命，媒體一報導，市府才要來檢討嗎？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局局長進行查辦。

接下來是海洋局，這是東港漁港的港口航道、這是林園中芸漁港的航道現況與漁船停泊港邊的情形，從這兩張照片看來，林園中芸漁港的航道非常狹窄，漁船有時候要進來非常危險，你看，目前漁船擁擠不堪，與東港比起來實在差很多。中芸漁港是林園非常好的一個漁港，很多漁民都靠捕魚維生，漁船全都要從這個港口出入。高雄市有很多漁港，包括興達港、蚵仔寮、梓官與前鎮等等，幾乎所有的漁港都以漁船出入安全為要，讓漁民可以安心出港捕魚，不用擔心入港時漁港會互相碰撞，這一件事請海洋局要進行檢討，因為中芸漁港周邊有很多公有地，是不是可以考慮將中芸漁港範圍拓寬？因為中芸漁港先天條件就是這樣子，但是它周邊有公有地，市政府海洋局是不是可以加以規劃，把整個打通、拓寬，相信對出入中芸漁港的漁民，在安全上有很大的幫助與照顧。

另外這是興達港，高雄市興達港的夜景非常美，這是興達港觀光魚市，人山人海，可以說是一個很好、很成功的觀光魚市。另外，這是東港漁港魚市場，人潮也是很多，漁民捕魚回來，現場有人在拍賣漁獲，市場裡面有很多魚販，攤位很多。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林園中芸漁港魚市場，我們的魚市場和別人比起來相差很多，場地小，動線也不佳，市場內陰暗，我認為中芸漁港應該拓寬，將魚市場發展為觀光魚市場，我們有很多觀光魚市成功的案例，不管是東港或高雄市都有很多觀光魚市成功的案例，也都建設得很漂亮，你看興達港就是，我們有時候要買魚都要跑到興達港或東港。而我們林園就近有中芸漁港，為什麼不能就地採購新鮮魚貨或漁船一進來我們就能就地消費？如果能夠將中芸漁港港口拓寬、把魚市場發展為觀光魚市，這對林園、大寮將是有利的。林園本身的人口數將近七萬多，大寮十多萬人口，加起來的消費群並不少，針對這個部分，請海洋局局長簡單說明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海洋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中芸漁港是林園非常重要的一個漁港，剛才說到它的碼頭已經使用將近四十年，算是比較老舊，如果要拓寬可能要慎重評估，怎麼來處理才是好的方式，包括安全性的問題，這個部分回去後我們會和內部以及相關局處包括漁業署再討論看看，討論如何處理才比較好，在不影響其安全的情形下來做較好的處

理。

至於觀光魚市的部分，因為目前多數漁港都已經開始做多元化使用、做較多觀光的使用，它牽涉到林園區漁會未來的經營與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與林園區漁會再討論看看，如何來做規劃才能有更好的發展。

**黃議員天煌：**

對於林園中芸漁港你也非常清楚，不論是漁會、市府或地方都希望港口與魚市場都能建設得更美，讓很多人來這裡消費與觀光，再加上中芸漁港旁邊就是林園海邊，林園海邊的風景也不錯，很多人在那裡散步與游泳，這些都可以互相搭配。就像剛才局長說的，「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多功能多元化的利用。」事實上，真的需要多功能、多元化，海洋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林園中芸漁港並未列入維護與整治計畫中，我希望在 104 年時可以看到你與林園區漁會要怎麼檢討，研擬出一個方案出來？是不是透過對林園中芸漁港的再造將它的功能凸顯出來？在此也要請市長，針對中芸漁港，因為林園事實上比較接近邊陲地帶，與屏東縣連接，林園很不理想的地方是有二十幾間的中油石化廠，長期性污染林園的居民，是非常無奈的事情，那是早期就設立的，所以希望市長給予林園比較多關愛的眼神，因為污染嚴重所以沒有比較好的特色，但林園有漁港，是不是就漁港的部分來擴展觀光，讓高雄市、外縣市的民衆來林園看漁港、市場、海邊。市長，這部分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特別關心中芸漁港，中芸漁港我也去過很多次，確實中芸漁港現階段的港口太窄、每次都要顧慮很多及導流堤安全的考量等等，市政府與漁業署是否考慮將導流堤拓寬，這個基本上我們非常贊成，若沒有拓寬，中芸漁港要發展及改善安全、海浪衝擊，經費差不多近二億五千萬以上，這個部分與漁業署來討論，如果中央漁業署能出 70%，市政府很願意來配合，要出多少經費也須高雄市籍的立委共同爭取，我知道這個部分正在進行中，但是中央還沒有具體的告訴我們要出多少經費，這個我們會繼續打拚。

剛才黃議員特別關心中芸漁港發展為觀光景點，因市場看起來很沒落不熱鬧，在蚵仔寮漁港的魚市場攤販人潮很多，還有在茄苳漁港人潮也是很多，我希望海洋局與地方漁會共同來討論中芸漁港，林園漁港的發展有過去很長久的歷史，我們儘快來做好改善，這個改善會要求高雄市籍的立委向漁業署來爭取。我答應黃議員，如果中央願意與地方按照過去的比例出 70%或 75%，市

政府全力來配合，如此對中芸漁港會改善，我有信心。早期有很多漁村、小漁港的發展成功的經驗也能用在中芸漁港，

向黃議員報告另一件，其實林園地區的養殖業與整個海岸線都被海浪衝擊、侵蝕得很嚴重，整個高雄市的海岸線 65 公里，林園這一段也是很嚴重，我們不能再放任不管，我們願意跟中央合作來具體改善。

**黃議員天煌：**

感謝市長對中芸漁港著墨很深，非常的了解清楚，未來市政府要做領頭羊，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高雄市籍的立委互相來幫忙，我想未來中芸漁港才有前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中山工商幹事李芸濛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運站周邊空蕩蕩毫無商機，無商機就沒有生機，大寮機廠若沒有「捷運公司大寮機場」的字樣，你根本看不出來這是什麼地方，這是捷運車站的旁邊，不用跟台北市比，高雄市的捷運車站，只有大寮的捷運站周邊雜草叢生。捷運局局長，捷運車站委外給捷運公司營運，但是我們不能因委外就放任自生自滅，我們是要將周邊環境及商圈帶動起來，因為人潮就是錢潮，捷運站的面積那麼寬大，是很好利用的地方，但是捷運局並沒有加以維護，你看這周邊的環境那麼差，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寮主機廠的車站，我們是與他們用 BOT 方式的土地地上權開發，所以我給他的土地來講，其實這一波已經開發很多了，只剩大寮主機廠，但大寮主機廠也是蓄勢待發，不是目前看到的這樣，原先是有一部分提供給大寮區公所居民使用，捷運計畫車站前的那一塊地已與舊振南公司來開發。

**黃議員天煌：**

局長，捷運通車差不多將近四年了，捷運車站的周邊不要說有產業進駐，單純美綠化就沒有辦法做好，都是雜草。你現在跟我說周邊土地已有人接洽要利用，我看不出有任何規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向黃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會規劃合宜住宅，目前市政府也是在規劃當中，這是目標之一，已經在進行規劃。

**黃議員天煌：**

規劃合宜住宅在捷運旁是滿理想的，但是現況的捷運車站，高雄市捷運周邊就只有大寮是如此情形，初經過大寮捷運車站卻不知道是捷運站，高雄市每個捷運車站旁邊都是非常熱鬧，而且捷運站是地方很重要的建設，但是大寮的捷運站周邊卻是如此，如果是剛營運還沒話說，但是已通車近四年的時間，周邊完全是雜草叢生，對此是不是應該要積極的去想個辦法，要怎麼來和捷運公司規劃；捷運公司雖然是採 BOT 營運，但是我們也要站在輔導的立場，公部門有什麼樣的資源，大家就要互相配合，看要用什麼方式去協商，可以把周邊的商機帶動起來。告訴各位，都發局和地政局現在的腦筋早已經動到捷運周邊了，已經在做區段徵收了，所以是不是就此部分，捷運局也算是主人的身分，在捷運的周邊自己沒有辦法去發展，然而別的局處都已經設想到了；主要是因為捷運車站早是眾所皆知，是未來發展的指標。請局長要多花一點心思，是否可以和捷運公司探討，好不好？怎麼去活用捷運周邊的土地，如何去發展創造商機出來，這樣做的話，就可以帶動很多的人潮進來，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會再努力。

**黃議員天煌：**

你不要隨口說說而已，這個要去做，不然以後我還是會再講。再來，這裡是捷運周邊的道路，捷運周邊道路就不是屬於捷運局管轄，是由工務局管轄。這是大寮捷運車站和主機廠，40 米道路（鳳捷路）目前已經開關完成了，這裡是大寮的萬丹路，這邊是鳳山的鳳屏路、鳳林路，所以將這整條道路打通後，就是要把捷運主機廠整個周邊道路打通；目前只是開關這條 40 米道路，另外還有兩條 30 米以及一條 25 米的道路尚未開關。因為主機廠的範圍是這麼大，要如何來帶動捷運車站周邊的熱鬧，道路的開關就非常的重要，不要光說捷運車的周邊，以一般的正常道路來講，如果有開關的話，「人潮到、車潮到，錢潮就到。」目前這兩條 30 米道路和這一條 25 米道路，它的周邊有山仔頂里、永豐里、前庄、中庄、後庄，這邊是中興里，周邊大概將近有 4 萬的人口數，各位可以看看捷運周邊道路的現況，就是這樣歪七扭八、髒亂不堪，針對捷運周邊的兩條 30 米道路和一條 25 米道路，請教工務局楊局長有什麼看法？什麼時候可以開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寮捷運主機廠的北側、南側以及東側三條道路，當初我們也有評估過，所

需要的經費大概超過 8 億，整個要開闢要超過 8 億。所以在 101 年時也有向內政部爭取過「生活圈道路」，看是否可以補助，而內政部也審查過，當時的建議是目前較沒有那麼迫切的交通需求。他也建議是否能夠透過都市計畫檢討，配合區段徵收，把整個納入大寮主機廠和周邊道路一併做個檢討；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的財政手段比較不可行的話，或許可以透過地政的方式辦理。針對此事，市政府內部會積極的做檢討。

**黃議員天煌：**

局長，因為捷運的周邊道路，我們要預先開闢好，很快的，道路開闢好了，交通一方便，很多人就會前來；如果還要以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配合辦理，我覺得會比較慢。只是 8 億而已，市政府也有向中央爭取經費，因為這條道路在原高雄縣政府時代時，原高雄市是規劃捷運站到那裡，原高雄縣是負責道路開闢，當初這一條 40 米道路也是原高雄縣政府開闢的，縣市合併也將近四年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這幾條 30 米、25 米道路，如果以 8 億的經費來講，中央政府的負擔一定比較多，徵收補助中央政府負擔較多，市政府負擔的比較少時，就應該有能力開闢！甚至以分期、分段的方式，也是可以做為考量。捷運站、主機廠設置在這裡，真的是大寮非常重要的指標，很多的鄉親也都寄望大寮是否能夠藉著捷運站、主機廠的設置而發展起來，承載著大寮鄉親這麼多的期待，也要請工務局能多用心向中央繼續爭取經費，是否可以把周邊的道路開闢完成。

另外這個也是屬於工務局的權責範圍，這塊「工商用地」是屬於大寮區上寮里，大寮區總共有 25 個里，也只有這個上寮里沒有活動中心。這塊工商用地已經規劃將近二、三十年了，但就是一直沒有經費去開發，坦白講，這個案子如果還要請工務局繼續去開發的話，在經費上可能有很大的困難。我倒是有一個想法和看法，因為這裡有標示出它的地號和地籍圖，面積不小，因為如要工務局還要再去花費很多的經費，當然如果工務局能夠開闢的話，我也是樂觀其成。現在我們講的是在工務局無能為力的情形下，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目前要在大寮開發「和發園區」，和發園區剛好位在上寮里，非常接近上寮里，在和發園區開發完成後，未來一定會帶來很多的污染。我想要上寮里遷村也是不可能的事，經發局要開發和發園區時，是不是可以把這裡納入，一併考量進去？採用回饋方案也是很好，怎麼去和未來的開發廠商研究，把這一塊土地納入做為活動中心和公園，讓上寮里的里民有一個地方可以休閒活動。請教經發局局長，就此部分，是否可能實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發局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提到的「和發園區」就是位在上寮里的隔壁。針對上寮里一些公共設施的開關，其實在 5 月 6 日市長主持的市政會議時，我們也做了「和發專業園區開關報告」，市長也明確地指示：針對上寮里周邊所需要的一些公共設施，要請市政府的相關單位能夠及早的做規劃、開發；至於提到的是否能夠使用財源區開發基金來做這樣的建設，這部分我們要送基金委員會討論，但是做好敦親睦鄰是我們重要的工作，我們會納入考慮。

**黃議員天煌：**

市長，我知道工務局要做這個案，真的很困難，剛好經發局要在和發園區開關將近 130 公頃的土地，如果藉著這個計畫，可以讓上寮里居民有個活動中心及公園，真的是兩全其美。上寮里居民很可憐的是，它剛好位在大發工業區旁邊，現在又有和發園區在附近，就長期性來看，勢必將受到污染的影響；至於是不是要花費近億元，我不太清楚，既然和發園區要開發，局長剛剛也說可以納入開發基金一併來進行，請市長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很關心的公 3 用地及上寮里活動中心，這些都和和發園區息息相關，我曾經到過上寮里，市長也公開的建議過，我回來估算後，因為是私人土地，如果連同一併開發，大約要 1 億 9,000 萬，對市府來說，要徵收這一大片的土地，困難度相當的高。我也詢問過地政局，過去大寮地區較少辦理區段徵收，但是平均地權基金為什麼可以用在大寮地區？所以我請地政局長重新評估。還有未來大寮也還有很多區段徵收，包括大寮捷運站四周圍開發等等，都發局及地政局都朝這方面在努力。針對這個部分，剛剛黃議員有具體的意見，如果市政府將近兩億的經費有困難，未來開發和發園區近 100 公頃的土地，周圍有很漂亮的公園及活動中心，讓上寮里的長輩、婦女及兒童可以多功能的使用，我很贊成。市政府透過很多的努力開發和發園區，中央內政部的環評已經通過，現在整個和發園區逐漸進入開發之中，我會把黃議員的意見納入未來和發園區整體的開發，一併解決園區周圍沒有大型公園及兒童遊樂區的問題，這部分市政府也會檢討，包括黃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捷運公司、捷運四周圍道路，我們都會檢討，如果可以簡易的綠美化，讓人感覺到周圍即將開發，這也是市政府的責任，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來做。

**黃議員天煌：**

我簡單說明高 79 道路，請工務局、新工處到現場會勘了解。這條是新開的

道路，到這邊縮減寬度並做了警示標誌，如果不熟悉道路的人，夜間開車到這邊看到警示標誌會嚇一跳，很難預估是否會發生任何的意外。我希望這邊可以截彎取直，這條道路的土地屬於第七河川局的公地，如果新工處無償撥用，將道路截彎取直變成直線道路，這部分請工務局新工處到現場了解。因為這條道路第一段工程剛完成沒多久，第二段道路工程還在進行中，只要將道路截彎取直會比較安全。

請問地政局長，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它的面積範圍大約五十多公頃，依照政府規定農地一定要經過區段徵收，這是法令的規定。如果用區段徵收方式，地主只分得四成的土地，對地主來說損失及傷害真的很大。我沒有土地在那邊，只是替那邊的地主說明，農民土地被徵收只領抵費地，市政府領六成，農民只領四成的土地，對地主來說不只一百個不願意，是一萬個不願意。局長，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的區段徵收有成功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新的區段徵收在大埔事件後，土地徵收條例有很大的改變，如果依改變後的條例來看，目前是沒有通過的案例；但是像高雄縣市這樣的情形，在新的土地修正條例之前，高雄縣市已經辦理過二十幾期區段徵收的經驗。

**黃議員天煌：**

我們已經有經驗了嗎？〔有。〕這 50 公頃的區段徵收是在捷運站的旁邊，我個人很希望這個區段徵收可以完成，但怎麼完成呢？地主認為他的損失很大而且不合理，怎麼會同意讓你們區段徵收。因為是農地所以沒有辦法市地重劃，所以除了區段徵收，還有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有什麼變通的方法或替代方案嗎？我舉個例子，比如地主有 100 坪的土地，每坪土地 10 萬，但經變更區段徵收後雖然增值成 20 萬，但是 100 坪的土地，他只能分得 40 坪的土地；如果是 100 坪的土地價值是 1,000 萬元，區段徵收後雖然價值是 2,000 萬元，他只能分得 40 坪土地 800 萬元的價值，嚴重的損失怎麼可能讓你們辦理區段徵收呢？所以在這個部分，雖然只能有四成的土地，但像早期的農地重劃後農地，已經被政府徵收過農水路，如果能增加至四成半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只有四成，除非農地價格 10 萬，但是區段徵收後超過五倍、六倍等的漲幅，地主比較有可能接受。我很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成功，除了地主和市政府獲利外，規劃成功對地方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我很希望能夠圓滿完成。現在正在進行意向調查，向地主說明時，一定要說明清楚對地主有利的條件，如果區段有徵收、有替代方案的話，由替代方案去做，對地主比較有利，如果沒有辦法，

有何誘因也要說明讓地主接受並同意區段徵收，這樣才是三贏。否則地主不同意，政府強制徵收，到時大埔事件又會重演。地主不同意，什麼都不能做，市政府沒錢賺，地方不會有發展，這是三輸，希望能看到三贏的局面，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對於地方開發的情形非常深入、非常了解，這個地區早期有辦理過農地重劃，絕大部分都是分配到四成半。地政局負責的兩項工作分別為務農調查及公益性必要性，102年7月時，大約有九分地的四位地主想要務農，不要變更，結果在今年4月11日時，都市計畫公訂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召集人認為旁邊緊鄰捷運，將這個地區變更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地主是否了解利害關係，請我們再次向四位地主說明，再次說明讓地主了解後，全部都撤銷。我們在5月9日時，趕快將這項訊息告訴都發局，不需要再設置農業專用區，趕快撤銷。現在比較重要的是公益性、必要性，剛才議員有講到重點，在調查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問題？我們要提出哪些對策？讓地主知道這個地區經過開發後，對他們是有利，困難點在哪裡？我們必需提出對策，我們和都發局討論後，將阻力化為助力，這一部分我們會密切…。

**黃議員天煌：**

繼續努力打拚。請教都發局長，有關大寮眷村細部計畫，大約有五十公頃，現在要以市地重劃的方式開發，目前都委會也已經審議完畢，正在辦理計畫書，5月公告實施。都發局承辦的這項業務，目前進行到這個程度，後續將由哪個單位來接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都市計畫已經公告實施，接下是由地政局做開發計畫。

**黃議員天煌：**

目前都發局的工作都已經完成，細部計畫也都通過了嗎？〔是。〕現在這個案子交由地政局接手嗎？〔是。〕地政局長，目前這個案子已經交由地政局辦理，未來會採市地重劃，地主一定會配合，國防部和國有財產局佔大部分土地，眷村改建已經有十幾年了，最後才說不在原地重建，改做都市計畫，由細部計畫下去變更，縣市合併後，市政府改為市地重劃的開發方式，我想市地重劃，不論是地主、市政府都很高興，雙方都有錢賺，五十公頃是一筆很大的數目，

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我相信雙方都很高興，目前的市地重劃是公辦還是私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寮眷村是公辦的第 81 期重劃區，目前最新的進度是 102 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列完成，開發金額大約 19 億。剛才都發局盧局長有講到，細部計畫已經核准，但是中央有要求，核准是要和重劃計畫書在內政部送審時展開。所以最新的進度是在今年 6 月 4 日，地政局會邀請相關局處，先進行 48 公頃的重劃區範圍做會勘，會勘後再向地主召開座談會，並檢附座談會的資料給內政部，內政部核准後，重劃計畫展開再把細部計畫整個來做，所以這個開發地區會比大寮主機廠的速度還快。

**黃議員天煌：**

有沒有預計的時間？三年可以完成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有一部分是山坡地，需要做環評及水保計畫，我們會儘快完成。

**黃議員天煌：**

這案剛好位在大寮捷運站的區段徵收案的對面，兩個計畫案加起來近百公頃，位在捷運站周邊，我想未來這兩個計畫案完成後，對大寮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請局長儘快督促完工的進度及時間。我想依你過去的經驗，市地重劃應該是沒有問題，速度加快你說的要比區段徵收的案子還要快完成。

接下來是大坪頂特定區，大坪頂特定區的面積共 2,214 公頃，正在辦理三通（第三次通盤檢討），5 月底即將公開展覽，請教盧局長，大約何時會開發？需要多久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開發應該還需要一陣子，現在只有通盤檢討的草案，5 月 21 日公開展覽，將計畫公告，也會到地方辦理說明會。議員剛才說何時會開發，應該是等到都市計畫檢討後，才會做開發的規劃。

**黃議員天煌：**

主要計畫後，再來是細部計畫，也是照這程序進行嗎？〔是。〕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完成後，也是要送內政部嗎？還是完全由市政府都委會辦理就可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需要送內政部，因為這個地區的範圍太大，共有二千多公頃。

**黃議員天煌：**

依照你們的看法及規劃，你們希望將二千多公頃土地整體開發，還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辦法，應該要根據發展需要，逐步開發。

**黃議員天煌：**

採逐步開發的方式。若是要進行到逐步開發的方式，需要五、六年的時間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部分應該這麼說，縣市合併後，在原縣的部分約佔四分之三，一千五百多公頃，但是裡面問題比較複雜，像是一些污染的問題，所以…。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裡已經禁建三十多年了，大家都殷切期盼可以儘早開發，希望盧局長能加把勁，進度時間趕一下。針對我剛才說的這幾個都市計畫、和發工業區開發案，如果這幾個案子在十年內可以全部完成，對未來大寮整體的發展助益會非常大，也正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寮地區的舊眷村現在有整體的規劃，過去都是閒置在那，現在已經慢慢將廢棄物等清運完成，當然這部分市政府必須要再和軍方協調，因為那是軍方的土地。我認為市政府應該和國防部積極有效率的好好討論，創造雙贏，因為那邊嚴重的阻擋了大寮地區的整體發展，而且整個土地確實很漂亮，據我所知，現階段都市發展局有和國防部針對未來土地開發等等問題在協調，由李瑞倉秘書長做個很好、很重要的溝通橋梁，這些都在進行中，我們很重視這塊土地的開發。我剛才說過，那塊土地的開發對大寮的發展是一個關鍵，所以我們會加速，因為我也認為拖太久，過去不是那麼簡單可以處理的。

再來，我是認為大坪頂特定區橫跨小港和大寮地區，在這兩千多公頃的土地中，有很多地方過去受到污染，所以若要開發，也需要環保局、中央環保署對現階段將近三、四百公頃確定受污染的地方做處理。但是大坪頂特定區過去限建約三十多年，也受到很多阻礙。大坪頂特定區是以前的一個特案，希望地政局包括都市發展局對大坪頂特定區可以加速處理，其實現在這樣的進度是滿慢的，坦白說一個人的生命有限，一個案子前後要十多年，一限建就是三十年，人生能有幾個三十年？所以我認為都發局在這部分也應該再跟內政部做更好的溝通，重新通盤檢討，速度要加快，在檢討的同時，環保局、地政局、都發局也要思考看看是不是能夠同步進行污染的處理等。基於黃議員這麼關心，而

且大坪頂特定計畫的重新通盤檢討也是高雄市的大事情，希望都發局能承擔更多的責任，展現效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天煌：**

以前高雄市區的大坪頂那邊已經辦理全部都完成了，大寮這邊因為當時縣也沒有那麼多經費，中央也無能為力，所以現在縣市合併了，也要請市長重視大坪頂特定區這個範圍，事實上因為問題真的很多。就像你說的，已經三十多年了，這些地主欲哭無淚，而且對大寮發展的阻礙也非常大，整片除了墓地就是被傾倒污染廢棄物。針對這部分剛才市長已經有說了，請都發局能幫忙加快時間、進度，感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吳議員利成發言。

**吳議員利成：**

大家好，今天是利成的總質詢，說起我們大樹一年一度最大的盛事，就是玉荷包荔枝、鳳梨的盛產期，這張是佛光山的照片，每年佛光山都替大樹鄉民辦個「國際水果節」，替農民銷售很多荔枝，靠他們信徒的力量，那天農業局蔡局長也有到現場。當然玉荷包等農產品的生產也是要靠所有這些單位的幫忙，不只佛光山，包括市政府的團隊、各界企業以及所有好朋友，現在是盛產期、正好吃的時候，希望大家多到大樹，捧場買些水果，讓農民一年的辛苦可以得到回報。像佛光山第一年差不多替大樹鄉民賣 50 萬斤以上的荔枝；第二年翻倍突破 100 萬斤以上；去年賣到 150 萬斤以上。

那天蔡局長說得很好，他說佛光山最重要的作為不只是幫忙賣荔枝，也是穩定了農產品、水果的物價，這一點利成很認同。因為以前大樹那邊種荔枝的農民，尤其是種玉荷包的，正常如果一斤賣五、六十元，差不多是成本價加上一點工錢，之前最差的時候被大盤商處理到一斤剩下約 20 元，幾乎血本無歸，但是農民都栽種了，還是得賣，農民真的很可憐。這幾年來因為有市政府、佛光山和各界企業的幫忙，讓農民知道生產農產品是有希望的，至少可以三餐溫飽，所以這也很感謝。在這裡要邀請社會各界朋友，在這段時間到大樹玩，我們那邊好山好水，也有很好的水果，請大家來品嚐，在這裡再次感謝各位好朋友，謝謝大家。

今年鳳荔文化節從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辦，這是每年大樹最大型的活動，本來這個活動因為預算問題紛擾過一陣子，為了選舉，有人發放文宣說這活動

因為被議會砍預算不辦了，說起來這是很痛心的事情。在這邊向鄉親報告，今年鳳荔文化節有續辦，市政府單位還是有替農民努力打拚。

再來，每年質詢我都會問到自己的本業，因為利成是嘉義師專畢業，做為一個國小老師，教育是最關心的議題。在這裡請教教育局長，議長，我們一問一答比較快。請教一下，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員額的編制有沒有提高？這個我已經質詢好幾個定期會了，這議題我還是一直在關心，請局長報告一下，今年的教師員額有沒有提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今年從 1.55 提升到 1.65 位，這過程當中除了確保老師的工作權之外，最重要的是一些偏鄉的學校，因為有代課過多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編制的提高，來提升實質的教師人數，所以從 1.55 提升到 1.65，並爭取到 3.5 億的經費。其實全國 10 億裡面，我們是…。

**吳議員利成：**

3.5 億的經費是哪來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中央的補助經費。

**吳議員利成：**

我聽到教育界在講，今年的員額終於提高了，我本來很高興，因為想說我每年都在關心這個議題，很難得議員質詢的議題有一天可以達成，因為常常都會拖很久，雖然大家都想做，但是都做不好，也做不起來。今年從 1.55 提高到 1.65，今年就會增加很多正式老師，而且這筆三億多的經費是教育部補助的，對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這個目標我們一直都不放棄…。

**吳議員利成：**

我知道你們沒有放棄，可是一直都沒有達成，剛好今年是有補助款下來。請問局長，今年有補助款下來，所以可以提升到 1.65，那麼明年教育部會繼續補助這筆經費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一直在向中央強調，這是因為中央政策減少了老師的授課節數所造成的，因此中央的政策應該由中央繼續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地方以自己的財源是沒辦法承受中央政策改變所造成的支出的。所以教育部也承諾會爭取明

年度的預算，我們會持續關心中央的經費是不是有編入，讓高雄能持續獲得補助，確實來解決偏鄉代課過多的問題。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知道你的努力，可是嚴格講起來，每年討論這個員額編制，你的理由每次都是經費問題。在這裡我也很痛心的講，這也是老生常談了，每次市政府想辦個活動，幾千萬都花得下去，也不是說不好，因為辦活動也是有其效益，如果每個地方在經費上都能節省一點，就能讓老師的編制可以穩定固定。局長剛才說偏鄉地區代課老師比例偏高，不過我也聽說你們把平地地區學校的老師控管，就是控管一般代課老師、代理老師以及領非正式老師薪水的這些人，你們是不是把這些控管人員的編制提高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是維持一樣的編制。

**吳議員利成：**

一樣的編制嗎？我怎麼聽說你們是從 5% 提升到 9%？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控管，這是兩個不同層面的事情，編制以一班為單位，從 1.55 人到 1.65 人的編制提高是不分學校的，但是增加後的人力要用正式老師還是代理教師，這部分需要審慎思考。如果全部都要補正式的，你也了解，全部正式就是受保障，萬一因為少子女化減班後這些人，我們每年都有超額的老師，這樣的話正式老師，如果依法源規定他們要被裁員，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所以適度的控管，不要全部補正式。但是用代理的老師，我們也評估過，我們都是經過甄選的，而且這些代理老師都是合格的，素質也不差。

這種情況下，高雄市在 101 年學年度就率先施行，只要這個代理老師很優秀，我們透過教評會，審核他可以續任二次，就是在學校三年，我們就是希望能夠穩定一位比較好的代理教師，因為這個代理教師在整個政策發展過程當中一定要有的。所以我們就從代理老師的素質管控部分來努力，所以我們目前是調控，未來從 103 到 108 年即將要減少 500 班，如果用 1.65 來算將近會有 800 位老師可能會減少。所以我們現在是從 5% 以下的控管提升到 9.5，這個也在部裡面容許的範圍，部裡面是說各縣市可以再 10% 以內去聘代理，我們一方面是符合部裡的要求；二方面我們能夠穩定代理老師在學校續任的制度；第三，能夠解決代課，最擔心是代課，因為代課是不穩定的人力，基本上這三個來講，最終我們能確保孩子受教的品質。我知道吳議員很關心，我們也確實朝這個方面在做。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故意給你機會讓你解釋，不管這些錢從哪裡來，教師員額它可以提高我是很高興，我建議，你既然提高了，以後這個 1.65 應該會成為常態，即使教育部沒有很大的資源來，我相信以我們市政府這邊、以你的努力，我相信你會盡量把員額維持在這裡，你增加了編制，當然你控管人員，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重點是你不能說增加 1.55 到 1.6，增加的這些老師應該不至於全部都用代課或代理的吧！局長，今年如果這樣，你預計今年高雄市會招聘多少正式老師？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算出來的結果，國小的部分原來大約有一百五十多個，因為外縣市的借聘，我們開了缺出去，外縣市也想回來，上個星期完成的外縣市借聘我們有六十幾個人可以進到高雄市返鄉服務，另外大概有 130 位的缺額我們會辦正式老師來徵選。

**吳議員利成：**

大概有一百多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國中的部分也是一樣，大概有一百三十多位是甄試的缺額，當然這樣的數額我們每一年都有去調控，不要一次全部開到夠，我知道有人希望開更多，但是甄選的素質就會降低。

**吳議員利成：**

了解，可以甄選一百多個，這是好幾年來不曾發生過的大事情，這樣子很好，透過甄選可以讓很多人變成正式老師，當然這個有我們的考量，可以的範圍就做到最大極限，我們就盡量讓他變成正式老師，我知道那些流浪教師很可憐，雖然代理老師可以延聘 2 年或 3 年，至少他還是代理老師，那種心理還是不安定，心理不安定，他在教學生，學生受到不安定感的影響，有時候是你不知道的，不要讓學生每年都換導師，一般學生是每二年才換導師，有些地方做不到一年，每年換導師對孩子情何以堪？每年要適應新老師，其實那是不對的，對教育的精神而言，那不是我們要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吳議員，你和我都當過老師，這樣的情形我們…。

**吳議員利成：**

國中小總共二百多個，國中、國小各一百多個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約二百六十多個，現在還沒有定案，到時候可能會依照簡章來公布名額。

**吳議員利成：**

很好，這個算你功德一件，記在你身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議員利成：**

另外再提一些學校的問題，聽說學校現在有新進的老師剛調到那所學校就當主任了，局長，你有聽過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新進就當主任這個我要了解一下，照道理不應該這樣。

**吳議員利成：**

不應該這樣、不合理，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還有老師為什麼新進就去當主任？這個很奇怪。

**吳議員利成：**

對啊！這代表沒有人願意當主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確實主任和組長在整個新一波學校的組織再造過程當中，行政人員比較辛苦，所以…。

**吳議員利成：**

局長，這一點，因為你事情很多、你很忙，這種事情不會有人告訴你，但是我要告訴你，就是有這種現象，而且愈來愈嚴重，據我了解，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出在教育局，這一點你回去要檢討，因為沒有人願意當組長、主任，其實主任的課很少，他把學校的行政辦好，兼組長的人有加給，他的加給比導師好一點點，但是因為導師費有提高，組長的加給和導師費沒什麼差別，所以組長很難找，多數老師不願意當行政人員，一個很大的原因是，行政人員寒暑假還要去學校上班，這是一個原因；可是出在教育局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局長你可能不知道，我告訴你，你們的校務評鑑太頻繁，評鑑次數太多、太囉嗦，動不動教育局就去學校評鑑，你知道你們去學校評鑑一次學校要準備多少業務資料給你們看嗎？我要強調的是，評鑑不要浮濫，不要動不動就去學校評鑑，教育界的人他們本著自主良心都會把學生教得很好，我相信教育界是最自動也是最乖的，大家都會把他的事情做好，我建議教育局應該減少評鑑次數，而且量也要減少，你讓所有的主任、組長、老師每天忙於應付你們的教育評鑑，大家都不用教書了，我要提醒局長，你如果去詢問應該會有這種心聲，而且還滿多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評鑑部分的做法，評鑑大部分教育部的統合視導就有 85 項，高雄市把它彙整之後只有六十幾項，我們比部裡面的項目少，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管道，一個是我在局處首長會議裡面，從 100 年就提起，他們要減…，所以我們檢討之後，我們把它集中，一年只有兩次。

**吳議員利成：**

局長，我提醒你，這個你再精簡，八十幾項減到六十幾項已經很多了，回去之後能不能想辦法再精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持續在做這個動作。

**吳議員利成：**

今天因為你說未來要增加一百多位老師，我心情不錯不想和你爭吵，你不要再挑動我的情緒，你回去評估一下，這是善意的建議，我相信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做得到，局長，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吳議員利成：**

你就不必解釋太多了。另外一點是工友的問題，學校都很需要工友，為什麼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工友的分配還是需要再做一個檢討，一個學校配置幾個工友是依人數，這所學校幾百人以上就配幾個工友，幾百人以下就配幾個工友，超過 1,000 個就配幾個工友，這個是依學生數來規定的。我拜託局長，你們應該用這種方式重新做一個檢討，譬如在大樹國小，雖然我們的學生人數不多，問題是我們的操場、庭院、校園算是滿大的，花花草草也特別多。不像我們市區內的學校人數很多，比如五福國中，學校在市中心，它也許人數很多，但是它的花花草草其實沒有那麼多。鄉下學校需要修剪花木、灑水等很多雜務工作，都是工友在做的。雖然學生數沒有比他們多，可是工作量確實是比他們大很多，所以局長，關於這一點，你回去以後是不是可以檢討以人數加上它的校園面積來做一個評估，來調配我們的工友數，這樣好不好？這方面拜託你了，因為真的有時候，有些學校兩個工友不夠、有的學校兩個工友可能比較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吳議員，我們會去了解真正的問題在哪裡？看看有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法？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我一直在探討社會的公平正義在哪裡，但是在社會這麼多年，我覺得講公平正義其實都有點空談。我們在這裡的都是公家單位，我們應該盡量把公平正義維持住。社會正義要如何公平？有的人一出生就是王永慶的兒子，

他也不用怎麼奮鬥，財產就可以分到幾千億，但是他還要爭取更多；有的人一出生就負擔上一代的負債，一輩子都不能翻身；有的人幸運的沒有承擔上一代的負債，所以每一個人生出來的命運都不一樣，他們的學歷、經歷和智能也都不一樣，所以公平正義只能在這裡說說，但是在公家單位應該盡量把它保持住。

所以我要請教，在我們大樹、大社、仁武和鳥松等，這算是我的選區，這裡的公園預定地現在到底有多少？這裡的公園確實需要加強管理，請問這些公園預定地是哪一個單位在管理的？是養工處嗎？養工處長，不好意思，我的重點其實不是你，當然加強管理是你的工作。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吳議員利成：**

處長，我直接跟你說，公園現在有很多行人磚，因為都有種樹，樹根浮起，導致行人磚不平，人們在那裡散步行走很容易發生危險。當然不是每個公園都這樣，但是在公園管理上，至少你要派人去巡視。公園裡有許多人包括老人、小孩在那裡散步，以前磚道很平，但是現在變得不平，會害人跌倒、受傷，這樣就不太好。這件事情請處長回去後派人稍微去巡一下，看有哪些地方需要補強的或該做的，那些應該不會花很多錢，拜託你們處理一下，樹木的修剪也要注意一下。處長，這方面就麻煩你了，你應該可以做得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沒有問題。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你。保留地是誰在管的？我們的都市計畫好像有重新檢討過。一般如果是市場用地或做什麼用的，假使沒有用到，好像也要還給民衆，可是聽說公園預定地不還，因為我們大高雄的公園用地還是相對不夠。我要請問這土地到底要不要還？不還的話，又擱置了幾十年，這個公園預定地已經保留幾十年了。我本來要叫人起來考考試，不要占著什麼、不拉什麼？這應該不用再考了，但是在這裡要問誰比較清楚？市長，請教你，是哪個單位可以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

**吳議員利成：**

都發局長，那些公園保留地到底是要還給人民，還是要開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園保留地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意思，過去因為錢不夠沒辦法徵收，我們現在通盤檢討，有一些經檢討通過的話就還地於民。

**吳議員利成：**

你們檢討後的意思是要還地於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合併以後不再分什麼縣或市，但是憑良心講，過去縣的部分對公園的徵收確實很少，所以我們現在在做通盤檢討。

**吳議員利成：**

局長，公園在我們那個區還是有需要，譬如大社，它是人口很集中的地方，但是它所規劃的公園預定地非常少，據我所知，只有兩、三處而且不會很大。因為他們人口集中不太有腹地，保留地在那裡，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計畫要積極開發和徵收？本席希望你們儘快、積極而有所作為，看是不是趕快徵收，然後蓋一個兒童公園或是蓋一個讓地方有休憩場所；否則你們把它擱置那麼久，人民還是會反彈。如果你們全部還給百姓，之後你們要如何規劃？地目又要如何改變？又要怎麼重新處理？你們占了好幾年沒有執行，現在要給人家什麼優惠，或讓地主可以有比較高一點的附加價值。不然的話，你還做為公園保留地，百姓既不能賣也不能蓋，這樣對嗎？這樣也不對？局長，請教你，你們現在針對這些公園用地你們有什麼計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一個區、一個區拿出來檢討，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可以做一些減額，譬如一半還給人民、一半留下來做公園，納入整體開發。

**吳議員利成：**

你們現在有在做嗎？〔有。〕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動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量實在不少。

**吳議員利成：**

改天是不是把你們的報告拿給本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盡力而為。

**吳議員利成：**

這種事情，你們應該來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舉個例，在這次會議之前，我去阿蓮看過，阿蓮有三個地方還沒有開發，我們全部要解除。但是有很多人希望不要解除，我個人也認為像你講的去開闢比較好。但是我要憑良心講我要去規劃做檢討時，地主卻希望把它解除，所以我們會很合理的去做考慮，如果找到預算或開發方式，我們就會留下來；如果

確實沒有，我們會還地於民。現在我們依個案在處理當中，過去我們也做了不少，能夠還給百姓的，我們也做了不少。

**吳議員利成：**

局長，你們趕快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真有需要開發的地方，我覺得你們用分期方式也無所謂，百姓應該不會在意你們用分期方式，但是你們不能分得太久，如果分期五十年就太離譜了。你們如果有所動作，我相信百姓會感受得到。因為我們的財源方面，也不容許我們把所有的土地做一次徵收。但是如果你們有在動，我們就知道地方有在建設，這樣好不好？請你們把一份計畫給我，讓我了解你們現在到底怎麼樣，最好你們真的有一步一步的在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只是公園包括道路，最近三年應該有六、七十公頃都已經檢討過了，我回去後再整理資料。謝謝。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下一個議題是一般電動輪椅，根據民衆反映，它缺少充電站，像老人和身心障礙者，譬如他們來到這裡，聽說只有火車站或是哪裡才有充電設施，其他地方都沒有。假如他們要去比較遠的地方時，常常因為電力不足而無法前往，其實他們算是比較弱勢，已經是需要我們更多關心的，可是充電站方面，它都沒有，不要說普及，至少是不是可以在 7-11 等等很多便利商店，我相信這些老闆還是很有愛心的，至少能尋求幾家來配合，在便利商店或比較明顯的一些領域，我們能夠讓他們更方便去充電，不要說走到這裡輪椅就動不了了，就卡在那裡，這也是一個困擾，充電站的這個問題，這是哪一個單位可以幫忙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吳議員利成：**

當然這是我新丟出來的一個議題給你，你回去之後，關於電動輪椅或電動車，尤其這些老人和身心障礙者方面，是不是拜託你研議一下，我相信做蓄電池的廠商也會願意做幾個站配合來服務這些百姓，本席在這裡請環保局長會後能商請比較有愛心的業者來幫忙這些弱勢的人，好不好？〔好。〕局長，拜託你，這就麻煩你了，謝謝。環保局長，後面這個問題也是要請教你。你們裡面的人有給我一份資料，說環保局清潔隊員之間的待遇、福利有所不同，有關這一點你知道嗎？知道喔！為什麼可以這樣呢？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要有二部分，一部分是夜點費，就是晚上工作超過 10 點夜點費是 60 元，如果超過晚上 12 點是 130 元，因為原高雄市市區收得比較晚，所以垃圾車將垃圾倒完回到停車場，往往是超過 12 點的居多，所以才會覺得原高雄市的這裡領 130 元，因為原高雄縣的區有的沒收到那麼晚，所以弄到好是晚上 10 點，就是領 60 元，所以他才會覺得怎麼有人領 60 元，而有的卻領 130 元，其實是看時間，這個制度我們會再檢討，盡量讓大家都能夠滿意，不過確實是有差別的，因為有人工作做到晚上 12 以後，有的做到晚上 10 點以後，也有人是做到 10 點前就完畢了，所以這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合併之後，現在有很多臨時清潔隊員在排隊等候遞補，因為正式隊員退休後，我們就不再招考，而是由臨時清潔隊員遞補，但是臨時和正式人員目前所做的工作是完全一樣的工作，但是清潔獎金都有領，可是薪資不同，就是臨時和正式隊員薪水是有差異的，它的差別最主要是在這裡，大約要二、三年這些臨時人員才能遞補完。

**吳議員利成：**

局長，既然有這種聲音出來，我相信應該要好好的處理，因為要講到每一項都很公平，也不一定啦！有時候同工不同酬，有時候同酬不同工，所以我為什麼特別要說公平正義，事實上是無法完全公平的，但是我還是在此語重心長，請你把這些事情好好的處理，因為這些環保隊員都很辛苦，大家都很辛苦！既然他們有這些聲音出來了，而他們又是最基層的人員，憑良心說，每天要飽受惡臭之苦，換作是我們每天在那裡，我們也是會受不了的，對不對？請局長能多多照顧他們，把這個聲音盡量能圓滿處理好，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遞補的速度要加快，不然目前月薪就相差將近二萬元。

**吳議員利成：**

局長，謝謝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大榮高中教官朱紹蓉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吳議員利成：**

再來，本席感覺到高齡社會已經漸漸到來了，在座所有的首長，說實在的，你們有的年紀都比利成較大，我們逐漸也會走到這個年紀，我要請教各位局處首長，對於未來自己的年紀越來越大一事，你們會感到緊張嗎？你們自己準備好了嗎？如果你覺得我老了以後，我都不怕的，我都已經把後面的生活安排得

妥妥當當，都不用再煩惱的，各位局處首長，如果認為自己是沒問題的，請舉手好不好？沒有。你們說起來算是高薪人員，你們好像都沒有準備得很好，這些老百姓就更不知道要怎麼辦了。有，好像有一個在舉手。其實老齡社會慢慢的到來，我自己也稍微會感到害怕，因為年紀一年比一年大，我有時候在想，我現在年輕行動自如，所以 OK，假如日後需要外勞推著出外曬太陽時，我真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不能自主的時候，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這種情形我們都會遇到，可是我發現一問之下，大家好像也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

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位老伴，夫妻二人作伴，可以互相扶持都沒有關係，可是夫妻二人也不可能同時都活到那個時間，又同時再見，有時會留下一個人，現在的孩子爲了謀生上班都出門在外，上班時間他也無法在家陪伴父母，除非家產很多可以留給兒女的人，他會說，你不用去上班，在家裡照顧我就好了，即使他要照顧你，也要看孩子本身孝不孝順，這都是充滿變數的。大部分老年人旁邊都沒有人在，沒有人在時，他就會四處走動，那是還能行動自如的人，如果他是無法動彈的呢？像獨居老人，有的很可憐，因為在家裡怎樣都沒人知道。社會局長，請問像這種情形，這是社會問題，所以你比較了解，這個問題你覺得我們的政府，尤其是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替我們未來老齡化的社會做哪些準備，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吳議員對所有長輩的關心，其實我們不敢說我們做到百分之百的好，但是在全國裡面，我們已經算是排在很前面了，而且我們對長輩的照顧裡面，現在在高雄市總共有 190 個據點，在這些據點裡面能夠提供在地的服務；如果擴大到老人的文康，我們總共有 250 個，所以我們的據點方面，我們可以說是非常的綿密。剛剛議員特別提到針對長輩的部分，特別是獨居長輩的吃飯問題，其實我們都有和這些據點的服務人員都有聯繫，包括和里長，所以都有針對這些獨居長輩做供餐的服務，甚至去年我們還提供五種供餐的模式，也得到城市創新獎，我們希望做到非常綿密無微不至的去照顧。

針對安養服務中心的部分，我們去年高雄市共有 143 家，過去因為有些法的問題，有很多不合格，其它縣市也差不多有五成以上不合格，去年我們總共輔導 89 家，讓高雄市的 143 家的安養服務中心都是百分之百合格。我們就是希望透過輔導的方式，而不是用開罰的方式，讓每個長輩的晚年需要照顧的部分，機構可以提供服務，另外有的長輩說我們不一定要去機構，我們可以在家裡申請居家服務。去年我們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總共爭取兩億多，所以我們

總經費大約 4 億，我們是全台灣用居家服務最好的，讓家輩不用離開家裡，有居服人員會到你的家裡可以協助你生活上照顧，這部分我們是很用心在做，但總是有一些做得不夠的地方。

**吳議員利成：**

張局長我很肯定你的作為，從以前我在高雄縣當議員到現在，我真的最讚美的就是社會局長，之前那位局長和你都一樣，因為我認為社會局長在你們這幾個都做得很好，而且真的很落實在照顧這些人。

我今天特別要提的，這和你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和朋友常常聊到這些老人年金有時發那麼多，為什麼政府把這些錢用一些拿來各個社區。

局長剛剛有提到關懷據點，我認為這是照顧老年人很成功的案例，因為他都把長輩叫過來，一星期大概兩天，大多半天的時間，來這裡上課、交朋友，有時他們自己繳錢，繳個 300 元不等，那些老人家自己都會去，去上課、聽聽保健知識、人生哲理、法學知識，那些都是同年的，大家在一起好像小朋友在那裡上課，大家都笑咪咪，身體都很健康，雖然一星期只來個二、三次，但一、二天沒看到人，大家就會趕快找人，就會關心他。

畢竟據點不是所有的年長者都會來，有時來個三十、五十人就很多了，不過在一個村里、社區應不只這些。

政府為何不把錢用來蓋一個大一點的老人活動中心，去僱用一些專業人員，如社工、醫療技術人員、及帶領長者的專業人員，僱用幾個專門照顧他們，不一定住在那裡，至少他們整天在那裡不會無聊，又有伴、有很多朋友可以在那裡聊天，做些活動、下棋也好，一些靜態活動，插花或做什麼都好。

局長在此，這點要拜託你，也要去建議中央，當地方有這個需求、需要，而且僱用專業人員又可降低失業率，這點要請局長去做反映，局長請坐。〔謝謝。〕

另外老人醫療也是最大的問題，我請問衛生局長，當高齡社會時代來臨，你有何作為來替長者做的，請你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第一、因應老齡化社會，衛生局在縣市合併以後成立一個長期照護科，裡面包括居家復健、居家營養，還有一些包括藥師安全和藥師公會各方面大家合作，所以我們去年在衛生福利部的評比，長期照護的業績是全台灣第一名。

第二、醫療方面，包括榮總、長庚都有成立老人的專科，現有這個趨勢，老人不用跑別的地方，只要跑一個窗口，其它所有的問題可以在老人科裡獲得比較好的處理，但有一點 83 年時健保開辦，所有全台灣的病床是那時設定的，

到現在都沒重新去調查，因為年紀較大需要的病床會較多，所以理論上是要告訴衛生福利部所有的病床床數要再往上提升才對，但因為健保給付的一些因素到現在都沒調整，我相信應該重新評估後我們的病床提升，對老人的醫療照顧會更加完整。

**吳議員利成：**

何局長，我為什麼要特別請你來問呢？因為老人年紀大了最需要朋友的關懷及結交朋友，除此之外，他最需要的就是個人身體的病痛問題，如果你沒有把他處理好，那些長者都會被騙，年紀有了一定這裡痛、那裡痛，如果你沒有好好的去照顧他，一些江湖賣假藥的會吹噓他們的藥多有療效，吃了就不痛就好了，老人家就亂花錢，買一大堆的藥，如果是吃營養品還沒什麼關係，但吃多了也會出問題，那些老人就是會亂吃。

現在市立的醫院前陣子都經營的不是很好，我認為這些年者的需求漸漸提高，你剛剛也提到其它的醫院有在轉型，原本也是要向你提這個，我建議這些市立醫院可以慢慢轉型，如此也不會和別人衝突，局長你對這有何意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民生醫院轉型就是朝向社區老人照護的體制去發展，所以護理之家合約到期，我們就收回自己經營，目前是準備朝向 170 床的護理之家的經營模式，另外一點所有民生醫院的發展都是朝老人照顧的體系去發展，目前是這樣。

**吳議員利成：**

這就麻煩你更加用心，因為我們對這個很需要，好不好？再來我們說老有所養，我們要有人養、要有人照顧，針對長照機構人力不足，因為有時要請來照顧這些老人的人員都請不到，人員都不足，局長你有何因應的方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機構本身的病床，包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床數都夠，但照顧員的部分。〔人員。〕因流動率高，中央也注意到長期照顧保險法要實施時，人力的品質、數量一定要到位，所以現在從勞動部有專案計畫補助經費去受訓。

**吳議員利成：**

你們現在有什麼辦法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盡量在輔導這些機構。

**吳議員利成：**

你輔導機構就是沒效啊！如你說的這些看護人員不願意待在這裡，流動率高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的意思至少在福利方面和整個工作環境上…。

**吳議員利成：**

福利方面，衛生局、社會局這邊你們有提供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這裡沒有，主要是…。

**吳議員利成：**

對嘛！你們也沒有啊！時間不多，我就不讓你們說太多了，不是不讓你們說，我有一個建議，也請你們向中央建議，像我們以前唸師專，因為我們是公費生，所以畢業之後必須教書服務五年還給政府。但是教書這五年，還是一樣領正式老師的薪水，政府沒有減我們的薪水，但是我們受訓出來一定要服務。我認爲你們也可以往上建議，因爲所有照服的學員，等於這些醫護人員，他們也是要經過受訓才能出來工作，有些人是用公費受訓，政府當然也很願意多提供一點名額，讓這些醫護人員、看顧人員受訓，讓他們受訓完之後可以任用。我建議你們要向中央建議，若是用到公費的人，譬如說用公費受訓六個月，受訓完要去找合法的長照單位去服務六個月，之後他要找別的工作可以再去找。我相信這個有半年、一年的緩衝期，至少可以解決人員短缺的問題，這向你們建議，請你們去反映，這應該是不太壞，這樣好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我會轉達到中央，讓他們了解到你的建議。但是基本上若是三到六個月，對機構來講可能時間太短。

**吳議員利成：**

當然這個是我講的，時間上你們去拿捏，我也不是長照專業的單位，這個時間長短，請你們拿捏一下，上去建議，這樣好嗎？〔好，謝謝。〕這麻煩你。我要請問長照機構是屬於福利單位還是營業單位，你們知道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社會局比較了解，但是在我的認知…。

**吳議員利成：**

社會局長，請教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廣義的它應該屬於社會福利機構。

**吳議員利成：**

其實他們說在老人福利法裡面，他們將長照機構定位爲社會福利機構，若是社會福利機構，政府及市政府都要對他們好一點，對不對？〔是。〕因爲他是爲社會做事情。講到長照機構的納稅，你知道繳稅方法現在是怎麼樣，你知道

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正常跟一般營利單位繳稅…。

**吳議員利成：**

你去了解看看，〔是。〕因為業者講的不是這樣，當然這個卡到稅務單位，其實他們是比照執行業務所得繳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一般的…。

**吳議員利成：**

不是，他跟一般的公司營利事業單位繳的稅不同，執行業務所得是誰繳的，是律師、醫師、會計師這些人繳的。他們都把他當成高所得在繳，問題是律師、醫師需要花很多錢去設醫療院所，譬如說安養院或看護中心，他們不用花很多設備。長照機構的人，他們要花很多錢去做硬體建設，還要聘請很多員工，結果你們是用最嚴苛的稅法課稅，說起來這個不公平。實際的情形要去了解，當然這個是比較屬於國稅局，我請稅捐處，稅捐處處長在這裡嗎？沒關係，不然財政局這邊交代一下，請他們去了解一下，既然將長照機構當成是社會福利的機構，是替我們服務的，怎麼可以用那麼高的稅法課稅，反映一下這些機構他們的心聲。因為我們沒有補助、沒有幫忙他們已經不得了了，還要課那麼重的稅，簡局長請你反映一下，謝謝你。

最重要的，這和市府是最有關係的，我們對這些長照機構的聯合稽查，這聯合稽查當然衛生局也有、社會局也有。請教你們，對這些長照機構一年去稽查幾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是一年一次。

**吳議員利成：**

衛生局呢，一年幾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聯合稽查。

**吳議員利成：**

你們是聯合稽查，確定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另外有針對護理之家不定期的去看他們有沒有超收床位，或是其他的。

**吳議員利成：**

那個巡一下是 OK。可是因為聯合稽查就像學校一樣，都必須提供很多資料、

提供很多有的沒有的給你們看。你知道他們向我們反映的是怎麼樣？他們說其實長照機構說起來也像驗車廠一樣，雖然是私人的，但他是代替政府替百姓驗車，等於是替政府做事情，有點像是代執行公務。代執行公務說起來是執行公務，長照機構也是替社會、替政府收容這些需要照顧的人，他也是代替政府做一些社會福利，或是替政府工作的機構，有點像代執行機構這樣。可是他們的感受是他替政府工作，結果你們若是去聯合稽查，都怎麼稽查？你們有時候去不是一天就結束了，他們最大的困擾就是，有時候連消防局的也要，還有建管處、經發局，或是稅務的。反正你們一大堆人去的時候，你們都輪流，他每次應付稽查要應付兩、三天。我想你們去的時候，你們的態度都是最重要，都沒想到他現在是在代執行公務的時候，他最重要的目的是將那些老人、患者照顧好；結果你們去聯合稽查兩、三天，全部的心思、精神都在為你們的稽查準備資料，所有人員手中的工作都要放下來，全部都要應付你們，這個是不對的。所以在此請衛生局或社會局，拜託你們以後要聯合稽查時，會同其他單位，一天內把它搞定，不要這樣勞民傷財。至少他們知道你們要去，除了將資料準備，還可以再多請二、三個人員特別來照顧這些老人、患者，才不會全部的人都在應付你們的工作，而將長者都晾在旁邊，這樣他們也於心不忍，這樣也不太對。這一點請你們好好的做一個改變，這樣好嗎？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老人福利法一直在修法，理論上法令不可以溯及既往，法令是不可以。我相信說到這個問題，衛生局、社會局你們知道，以前可以一個房間 8 張床，現在往下降變成 6 張床；消防灑水設備的設置原本是 500 平方公尺，現在變成 300 平方公尺。以他們來說是不是要再去裝設備、去修改，他們可以收的床數又愈少，對他們業者的經營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對他們成本的付出也變高了。我要拜託他們要改設備、做消防設備等等都需要花錢，尤其現在市政府的市銀行，我們有高雄銀行，研議一下，是不是可以對這些長照機構，給他們一些低利貸款，主動幫忙，事實上他們是為我們的社會工作，主動幫忙讓他們可以有低利貸款，市長，高雄銀行這個請他們研議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利成：**

到這裡也是尾聲了，我請這些局處首長多深思熟慮一下，你們想得愈多得做愈多，我相信對百姓的幫助就愈多，我們社會的公平正義就愈得以周全。在這裡請我們的長輩，多幫這些弱勢的百姓或是農民的忙，在此謝謝大家，祝大家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請藍議員星木發言。

**藍議員星木：**

有關右昌這條人行道，這條人行道的行道樹樹根都長出到路面了，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十分危險，如果行人經過踢到，不小心就會摔倒，這個可不可以申請國賠？你看後昌路這棵行道樹就是根長出路面，當時有開了一張警告，說是某戶民衆車子出入輾過去造成紅磚壞掉，要開單罰鍰，請養工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行道樹竄根大部分都是兩種樹，一種是黑板樹；一種是小葉欖仁，如果竄根起來，人行步道大部分就會像照片這樣比較嚴重，如果情況嚴重我們都會立即處理，因為這個會造成行人的危險，所以我們會儘快處理。

**藍議員星木：**

不只這邊，很多地方這種黑板樹的根都會長出路面，紅磚都浮起來造成走路危險，如果行人因此摔倒，到時候要申請國賠就很麻煩了，所以如果有看到哪裡有行道樹竄根就要處理，尤其照片中後昌路這一棵行道樹有三樓高，這棵樹能移走嗎？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我說的那兩種樹種，若是黑板樹如果造成人行步道破壞情況嚴重，我們會做移植。平常移植會以移一棵補一棵為原則，譬如將這棵移走，再另外改種一棵比較珍貴的樟樹、洋紅或是會開花的樹種，會以移一棵補一棵為原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我請教你，現在四維路整排椰子樹拿掉有沒有比較漂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問題見仁見智，但是目前聽到的評價是正面的比較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早點把那些沒必要的椰子樹處理掉不是很好嗎？市容也漂亮多了，另外像四維路還有一些髒髒的樹怎麼不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長是指哪個路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維路整排，如果要種那些，寧願不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長可能是在說吉貝木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聖田大廈旁邊整排不知道是什麼樹，黑黑臭臭的，你再去看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再斟酌看看。

**藍議員星木：**

請問市長，關於老人裝假牙的福利政策，在座每個人的牙齒都會隨年紀老化，如果只剩下三、四顆牙齒要怎麼處理？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政府的老人裝假牙政策，從謝長廷市長開始延續至今，台灣有些縣市也有效法我們；至於藍議員所問的裝假牙的標準嚴格性，能否請衛生局答覆，因為我不知道詳細的嚴格標準為何，所以這個部分我請衛生局長向藍議員答覆。

**藍議員星木：**

好，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藍議員。這部分是由牙醫師公會組成的審查小組訂定的標準，目前的標準是要達到全口無牙才行，之前很多議員也很關心，像是剩下一顆、兩顆該怎麼辦，或以前為了符合標準有偷拔牙齒的狀況，但現在這種情形已經沒有了。所以藍議員這個建議，我們在今年度檢討的時候，向審查小組牙醫師公會的醫師反映，看能否不要全依有無達到全口無牙的標準來看，看是否可以考慮以咀嚼能力好壞來評估等，這個我們會提給小組檢討，因為我們也不是專家，所以還是要由牙醫師公會的審查小組判斷。

**藍議員星木：**

請坐。剩下不到五顆牙齒，如果是上面兩顆，下面三顆，又長在不同地方，這要怎麼咀嚼？沒辦法咀嚼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前都會建議順便拔一拔，才能符合裝假牙的標準。

**藍議員星木：**

老人都會想說爲什麼要拔，拔牙齒痛死了，而且其實剩下幾顆牙齒才能讓假牙有著力點，如果全拔掉怎麼行？所以其實這個困難度很高。市政府補助裝假牙是 4 萬，老人都反映說標準是要全口無牙，所以剩下三、四顆或四、五顆要自己拔掉非常痛，其實剩下的牙齒拿來支撐假牙不是很好嗎？爲何要拔？都只剩下牙根而已，所以這是非常困難的，希望市政府能處理一下醫院的認定標準，讓這些老人能獲得補助。因爲市長這個政策是很好的，可是很多老人都在抱怨爲什麼一定要全口無牙，猶豫要不要把剩下的牙齒拔掉，但是有些老人已經八十幾歲了，人的壽命有限，不願意再受體膚之痛就沒拔了，他們都有苦衷在。所以希望市長能做主，讓他們個案處理，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藍議員，藍議員的意見也是反映一個事實，我覺得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可以將其納入討論，例如可以將剩下五顆以下的牙齒一併考慮，因爲像是剩下二顆、三顆牙齒，爲了裝假牙我必須拔掉，我覺得這樣對老人不人道，基本上我認同藍議員的意見，我希望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對高雄市老人裝假牙這個政策，關於標準的部分，全部都沒有牙齒也是很難，這個部分我會請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檢討這個標準，裝假牙要考慮到老人的需求，大家都會老，我們要有同理心；站在人道立場，我們要尊重老人，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請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討論，把這個列爲必要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藍議員星木：**

市政府補貼 4 萬元裝假牙，說難聽一點，植牙一顆就要五、六萬元，4 萬元有什麼用，這 4 萬元可以讓老人家覺得很高興，裝假牙有補貼，不足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是要向子女伸手要啊！4 萬元還不夠植一顆牙齒，所以費用根本不夠，希望市長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審查的標準要放寬一點。

**藍議員星木：**

新台 17 線從橋頭典昌路到左營南門有 7 公里，97 年公告到現在已經五年了，新台 17 線道路工程將會拆到民衆的房屋，97 年這間房屋是合法建造，現在新台 17 線這一條要如何解決？市長，這間房屋請不要拆除，路線要怎麼遷移變

更？可以變更到軍區，軍區旁邊四十幾年前徵收之後，裡面那塊土地有二百多公頃，目前都沒有耕種，都是海軍的士官在使用，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問題請劉副市長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藍議員對這條道路的關心，你剛才提到和民宅牴觸的部分，我們在 102 年 12 月已經審查完畢，目前報到內政部核定當中，希望可以把原來的道路做變更，希望不要拆到民宅。第二、新台 17 線全長 7 公里，都市計畫的道路寬度是 40 至 50 公尺，但是這個計畫需要 27 億以上的經費，最重要的是軍方到現在還不同意撥用，長久以來藍議員應該都有聽到這種聲音，包括一些道路要代拆代建，本來我們協調是三、四億，後來他又擴大變成全部要 16 億等等，所以我們需要完整的資料來和軍方協調這條道路的開闢。其他有關都市計畫的程序，等軍方決定之後，他們希望有一個協調結果之後，我們會按照這個協調結果來進行。

**藍議員星木：**

新台 17 線已經做到後勁溪北邊了，接下來要做到左營南門的距離已經很近，這間牴觸的民宅 242 號的屋主說，房屋如果被拆他會很心痛，因為好不容易才買了這間房屋，而這間房屋路沖，也沒有人想買，如果道路可以變更，讓他可以繼續住在那裡他會很高興。房屋被拆他內心會很捨不得，希望軍方可以變更道路，而這不需要做很大的變更就可以了。

環保局長，高雄大學附近居民向本席陳情，岡山空軍軍官學校是飛行訓練中心，教練機飛行經過高雄大學的噪音很大，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和學生的生活品質，飛機的噪音很大，拜託環保局到現場測量噪音有沒有超過標準？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高雄大學附近空軍的噪音，我們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到里長指定的地點連續測量 10 天，那個噪音是 39.6 分貝，還沒有達到 60 分貝噪音一級的管制區，因為沒超過標準，所以不能劃為管制區來回饋居民。向藍議員報

告，我們有連續 10 天到里長指定的地點去測量過了。

**藍議員星木：**

久昌里和盛昌里是海軍的飛機飛行的範圍，這個範圍就是噪音範圍，大家都了解，什麼時候飛機可以起飛，什麼時候不可以起飛，可以…。但是大學生在那裡讀書，噪音對他們而言也是很吵，很多住戶打電話來要求調整時間，但是環保局有跟他們接洽過，就是沒辦法，還是要和他們協調有關飛機起飛時間的問題，這是藍田里很多住戶打電話來關心的議題。

再來，藍昌路有五個叉路，一條是單行道，這條單行道在當時第 37 期重劃時沒有考慮到這條藍昌路，因為這條藍昌路是從右昌通往甲圍，在第 37 期重劃完後就把它封起來，當時我們地方上有很多人出來抗議為什麼要針對這條路，因為從甲圍來的，或者從右昌到甲圍，到這條路就中斷了。在重劃後因為大家的抗議，之後才又開始造路，但是造路之後，五叉路這一條就變成單行道，有的人不了解怎麼出入，因為標誌比較小，有些老人家沒注意到、有時也看不清楚，是否可以把這條路的標誌、標線或號誌劃設得更清楚明顯，讓人家一看就知道這一條是單行道，這樣好不好？議長，請他們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藍昌路的五叉路比較複雜，所以路口會比較危險，因此單行道的實施已經好多年了。議員說到是不是可以讓它更明顯一點，包含標誌、標線或號誌，我們在上個星期有去看過了，希望能夠了解地方上我們可以改進的地方，目前都有在考慮中。

**藍議員星木：**

這條路已經有二十幾年了，81 年規劃是第 37 期，到現在二十多年了，很多中年人還不知道那條是單行道，所以有人抗議。我們右昌人抗議是希望這條路不要封起來，因為封起來，我們就沒有路可以走出去。但是現在這條單行道是五叉路，可說是非常的危險，可以從北邊到南邊，但是南邊不能到北邊，這樣是正確的；否則，如果出去遇到五叉路是非常危險。議長，我報告到這裡，剩下的，私底下再答覆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2 分)

### 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進行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現在進行議案交付，請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包括編號 3 至 11 民政類計 9 案、編號 12 至 24 社政類計 13 案、編號 25 至 27 財經類計 3 案、編號 28 至 41 教育類計 14 案、編號 42 至 53 農林類計 12 案、編號 54 至 56 交通類計 3 案、編號 57 至 62 保安類計 6 案、編號 63 至 65 工務類計 3 案，以上議案共計 63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30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9 至 38 計 20 案、社政類編號 19 至 41 計 23 案、財經類編號 12 至 35 計 24 案、教育類編號 21 至 55 計 35 案、農林類編號 15 至 41 計 27 案、交通類編號 20 至 47 計 28 案、保安類編號 20 至 40 計 21 案、工務類編號 33 至 84 計 52 案，以上議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案交付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8 分）